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44/16-17(04)號文件

檔號：CB1/PL/EA

##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討論關於該生產者責任計劃及電子廢物進口管制的事宜時，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sup>1</sup>

#### 背景

##### 生產者責任計劃

2. 政府當局在 2005 年 12 月公布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中，建議就 6 類產品(包括電器電子產品)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該等計劃會按照"污染者自付"的原則，要求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和消費者分擔收集、循環再造、處理和棄置廢棄產品的責任，以期避免和減少該等使用後的產品對環境的影響。<sup>2</sup>

---

<sup>1</sup> 在本背景資料簡介中，"電子廢物"指一般的電子廢物，並涵蓋廢電器電子產品或其部分(例如拆解或循環再造廢電器電子產品所產生的剩餘物料)，而"受管制電器廢物"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而言，則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從其外觀判斷，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將加入的附表 6 第 2 欄列出的項目，並已遭扔棄。

<sup>2</sup> 該 6 類產品為塑膠購物袋、電器電子產品、飲料容器、汽車輪胎、包裝物料及充電池。政府當局擬優先就這些產品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是因為這些產品可成為發展本地回收再造業的穩定物料來源，而且若這些產品不運往堆填區棄置，可有助減少佔用堆填區的空間。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是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實施的首個生產者責任計劃。

3.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在 2008 年 7 月制定。該條例是一項賦權法例，訂明所有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共同核心元素，以及個別種類產品的基本規管性規定。個別種類產品的規管施行細節，則透過附屬法例訂明。

#### 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管理

4. 據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每年產生約 7 萬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當中大部分會出口，以供重用或回收有用物料。隨着發展中國家逐步收緊對廢電器電子產品的進口管制，以及預期香港以外的市場對二手產品的需求減少，長遠而言，以出口為廢電器電子產品的主要出路，並非持續可行。此外，廢電器電子產品含有害物質，如不妥善處理或棄置，會危害環境和人體健康。

5. 現時，廢物的進出口受《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的條文規管，有關條文是按照《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訂定。<sup>3</sup> 該公約把電子廢物分為有害電子廢物及非有害電子廢物兩類。非有害電子廢物可進出口作循環再造及回收之用。至於有害電子廢物，則被《廢物處置條例》列為受管制的有害廢物，其進出口受到嚴格的許可證管制。

#### 《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

6. 《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 2016 年 3 月制定，為實施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確立規管框架，該框架的重點如下：<sup>4</sup>

- (a) *受管制電器電子產品("受管制電器")的涵蓋範圍*：  
8 類產品，包括空調機、電冰箱、洗衣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被界定為受管制電器，受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規管；

---

<sup>3</sup> 該公約於 1992 年生效，現時有 175 個締約方。公約的目標是保障人體健康及保護環境，免受有害及其他廢物的產生、管理、越境移運及處置引起的不良影響所害。

<sup>4</sup> 《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5 年 3 月提交立法會。該條例草案主要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和《廢物處置條例》。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相關報告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 (b) *妥善處理受管制電器*：《廢物處置條例》第 16 條下發牌管制的範圍，擴展至已遭扔棄的受管制電器("受管制電器廢物")的處置(包括貯存、處理、再加工和循環再造)。<sup>5</sup> 受管制電器廢物不得運往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包括堆填區)棄置，以便將電子廢物從廢物流分流至循環再造設施；<sup>6</sup>
- (c) *受管制電器廢物的進出口*：《廢物處置條例》對廢物進出口所實施的許可證管制將適用於受管制電器廢物，以防止途經香港的受管制電器廢物貿易增加本港廢物負擔或危害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環境；
- (d) *銷售商提供除舊服務*：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須備有經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根據除舊服務方案，消費者凡購買一件受管制電器，可要求銷售商從消費者指定的處所移走一件同類的舊電器，以供妥善處置，而無須額外支付費用；及
- (e) *收取循環再造徵費*：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本地市場的製造商和進口商須登記為"登記供應商"。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須為該電器提供循環再造標籤、<sup>7</sup> 繳付循環再造徵費，<sup>8</sup> 以及向環保署署長呈交申報及審計報告。

7. 《修訂條例》將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政府當局會訂立附屬法例，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施行細節訂定條文，和訂明循環再造徵費。

---

<sup>5</sup> 請參閱註腳 1。

<sup>6</sup> 《修訂條例》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L 章)，禁止在該規例附表 1 所列設施處置受管制電器廢物。

<sup>7</sup> 循環再造標籤旨在方便識別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所涵蓋的受管制電器，而有關的循環再造徵費已由或將由相關登記供應商繳付。

<sup>8</sup> 如屬以下情況，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a)該電器由供應商在香港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製造；或為分發而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將該電器輸入香港，但不是該供應商提供的為另一人將物品運入香港的服務的過程中輸入；及 (b)該供應商分發該電器，或初次使用該電器。

##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8. 在第五屆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4月28日及2015年1月26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實施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及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計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分別於2015年1月23日及2015年2月27日，討論關於上述設施的撥款建議。為審議《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曾在2015年4月至12月期間舉行8次會議。於2016年6月27日，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回收物料(包括廢電器電子產品)的進出口管制。議員在上述會議就該生產者責任計劃及電子廢物的進口管制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 受管制電器電子產品的涵蓋範圍及定義

9. 鑒於產品功能和款式日新月異(尤其是電器電子產品)，議員關注到，某些產品是否受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規管，可能難以清楚界定。政府當局表示，在制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中受管制電器的定義時，已參考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當局會為生產者責任計劃就"電腦"提供具體定義，而不會沿用其他現有定義。政府當局會留意市場發展，確保有關的定義與時並進，並會在累積更多經驗後，於較後階段考慮是否需要擴大受管制電器的涵蓋範圍。

### 循環再造徵費

#### *登記供應商*

10. 部分議員關注到，個別人士或會從海外網站購買受管制電器，並以水貨買賣形式在香港分發該受管制電器，藉此規避循環再造徵費。政府當局解釋，如某件受管制電器是某人為在香港分發而進口，則不論進口／購買該受管制電器的途徑為何，該人將符合"供應商"的定義，並須申請登記為登記供應商，才能合法分發該受管制電器。此外，即使該人以供應商的身份，初次使用有關的受管制電器，該人亦須就該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另一方面，如受管制電器是由某人輸入香港以供自用而非分發，該人不會被視為供應商，因而無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 循環再造徵費的水平

11. 議員關注不同類別的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徵費水平，以及徵費對持份者的財政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海外經驗擬定的指標性收費水平，大型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徵費約為 200 元至 250 元，小型受管制電器則約為 100 元。政府當局亦解釋，當局須不時檢討徵費的水平，確保徵費定於適當的水平，冀能達到相關的環保目標，以及收回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全部成本(包括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建造及營運成本)。<sup>9</sup> 因此，當局不宜按照部分議員所建議，根據受管制電器零售價格的某個百分率訂定徵費。

## 供應鏈各方分擔循環再造徵費

12. 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訂明受管制電器供應鏈中，各方須承擔的循環再造徵費百分率，以免登記供應商將循環再造徵費的成本轉嫁予消費者。政府當局指出，登記供應商會否沿供應鏈並最終從消費者收回全部或部分循環再造徵費，會完全由市場力量決定。政府當局亦強調，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旨在驅使社會大眾改變生活習慣，長遠而言減少電子廢物，從而推動市民重用及循環再造電器電子產品。

## 物業發展商和業主提供受管制電器電子產品

13. 鑒於受管制電器可藉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租賃協議或翻新協議，由有關物業的發展商提供予業主，或由業主提供予租客，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如物業發展商或業主直接從海外製造商進口受管制電器，或從香港的供應商購買受管制電器，有關的法律責任為何。

14. 政府當局解釋，如物業發展商或業主在售賣、租賃或翻新某住宅物業時，一併為該物業提供受管制電器而沒有特別就該等受管制電器收取費用，則他們不會被視作分發受管制電器，並且將無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及為有關的受管制電器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實際上，物業發展商和業主很可能從香港的登記供應商購買受管制電器，而循環再造徵費會由該等登記供應商繳付。

---

<sup>9</sup>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訂於 2017 年年中啟用。

## 循環再造標籤及銷售商須提供的除舊服務

15. 議員指示，業界憂慮向消費者提供循環再造標籤時，可能會遇到運作上的困難。政府當局表示，循環再造標籤可在售賣或運送受管制電器時交予消費者，並非必須貼在電器上、相關收據或使用說明書。政府當局會參考業界不同的運作模式，靈活地實施有關措施。

16. 議員要求當局闡述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規定由銷售商安排的除舊服務如何運作，例如若某件舊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標籤已經遺失，銷售商是否仍須從消費者指定的處所移走該件電器。政府當局解釋，除舊服務須由銷售商以"新換舊"的方式安排。銷售商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消費者時，將須安排移走一件同類的電器(如有)，而不論將移走的電器是否由同一銷售商分發。因此，遺失舊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標籤，不會令消費者喪失使用有關服務的權益。此外，銷售商須在訂立任何關於分發受管制電器的合約前，以書面形式將該銷售商就除舊服務所須履行的責任通知消費者。不過，消費者並非必須使用除舊服務。若消費者不使用除舊服務，不會獲退還任何費用。

## 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處置實施的發牌管制

17. 議員察悉，下述使用土地和處所的方式，可獲豁免受發牌管制：(a)將土地或處所用於處置並非化學廢物的受管制電器廢物，而該項處置是在面積不超過 100 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上進行的；(b)將土地或處所用作貯存總體積不超過 50 立方米的受管制電器廢物；或(c)在某處所上貯存受管制電器廢物，而該處所是位於多層建築物內的。議員關注到，私營循環再造商可能會把受管制電器廢物的處理工序，分拆為多個小規模的部分，以規避發牌管制。

18. 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雖然使用土地或處所作上述用途會獲豁免受發牌管制，但受管制電器廢物的處理及貯存仍會受其他相關規例管制。舉例而言，被列為化學廢物的受管制電器廢物的貯存、包裝、標識、運送及處置，均受《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 354C 章)管制。若處置該等受管制電器廢物，則須申領化學廢物處置牌照；即使該等廢物是在面積不超過 100 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上處置，亦不會獲得上述豁免。

## 打擊非法進口電子廢物的執法行動

19. 因應關於有害電子廢物非法進口的報道，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效的措施，加強打擊該等非法行為的執法行動。部分議員批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檢查進口回收物料貨櫃及電子廢物回收場的次數不夠頻密。一名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實施從源頭阻截非法進口電子廢物的措施，例如實施預早申報規定，以助有系統地偵測異常情況。

20. 政府當局強調，有害電子廢物的進出口受嚴格的許可證管制。環保署已就舉報非法進口的個案展開調查，包括檢查有關的回收場，蒐集證據，以便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亦表示，環保署和香港海關採取以風險為依歸及根據情報展開調查的方法，監管進口回收物料。所有非法進口電子廢物的貨櫃均會退回出口國。環保署亦會把每宗個案的資料傳送至相關的海外執法機構，以加強在源頭阻截非法進口的電子廢物。

### **立法會質詢**

21. 在 2013 年 4 月 24 日及 2016 年 7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陳克勤議員、陳恒鑞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就政府當局在採購及處置電器電子產品方面的內部政策、對進口電子廢物的管制，以及打擊非法進口的執法行動提出質詢。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 **最新發展**

22. 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落實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籌備工作進展。

###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 月 17 日

##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項	文件
2014 年 4 月 28 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p>政府當局就"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及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1292/13-14(03)</a>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1)1812/13-14</a> 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1499/13-14(01)</a>號文件)</p>
2015 年 1 月 23 日	工務小組委員會 會議	<p>政府當局就"180DR —— 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提供的文件 (<a href="#">PWSC(2014-15)39</a>)</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PWSC115/14-15</a> 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a href="#">PWSC107/14-15(01)</a>號文件)</p>
2015 年 1 月 26 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	<p>政府當局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454/14-15(04)</a>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1)674/14-15</a> 號文件)</p>



日期	事項	文件
2015年 3月13日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提交立法會	<a href="#">《條例草案》</a>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 <a href="#">EP CR 9/150/28 Pt.4</a>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a href="#">LS52/14-15</a> 號文件)
2015年 4月至 12月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a href="#">CB(1)489/15-16</a> 號文件)
2016年 3月17日	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	<a href="#">獲通過的《條例草案》</a>
2016年 6月27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有關回收物料進出口管制的事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1054/15-16(02)</a>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a href="#">CB(1)1168/15-16</a> 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a href="#">CB(1)1172/15-16(02)</a> 號文件)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3年4月24日	有關陳克勤議員所提質詢(書面)的 <a href="#">新聞公報</a>
2016年7月6日	有關陳恒鏞議員所提質詢(書面)的 <a href="#">新聞公報</a>
2016年7月6日	有關梁繼昌議員所提質詢(書面)的 <a href="#">新聞公報</a>